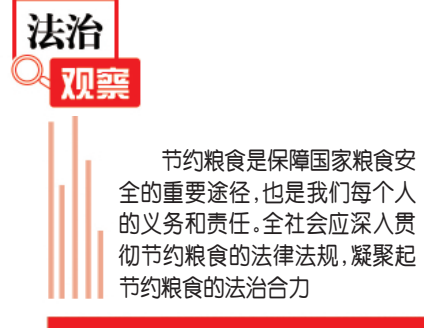




以法治引领节约粮食时代风尚



张师梁

10月16日是世界粮食日,其所在周是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今年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的主题是“粮食节约 人人有责”。连日来,各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全民节粮意识,形成促进粮食节约减损强大合力,推动厉行节约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五谷者,万民之命,国之重宝。”粮食安全是事关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减少粮食损耗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今年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围绕粮食节约这一主题开展,凸显了减少粮食损耗对于

公益诉讼助推构建有爱无碍社会

法律人语

郑中云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一批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集中展现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的主要成果。这批典型案例涵盖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三个方面,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现实需求,涉及交通出行、公共服务、应急救援等生活场景。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2023年6月,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颁布,并于同年9月1日施行。这部法律是我国在这一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为保障残疾人和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检察机关作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63条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可以对违反该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因此,人民检察院监督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贯彻实施,责无旁贷。

从案例内容看,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的场景广阔,既关注传统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改进,又紧跟数字时代发展的潮流,注重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的改进。例如,在山东临沂、上海、江苏泰州等地的案例中,检察机关对公园、码头、图书馆等传统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缺失问题,通过督促相关部门履职改进,有力地保障了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平等使用公共设施的权利。在陕西、福建、广东深圳等地的案例中,检察机关因应时代发展需要,重点针对公共服务App、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便民热线等未实现无障碍功能的问题,推动相关主体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提升数字化服务的包容性,助力特定群体共享数字时代带来的便利。

检察机关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不仅注重事后监督,也逐步将监督关口前移。事后监督主要针对已经建设完工或投入使用但无障碍设施缺失的工程。例如,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检察院就双月湖湿地公园无障碍设施缺失问题,向区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即为事后监督。事前监督则着眼于相关工程设计审查阶段,从源头上防范隐患,向区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按照无障碍设施设计问题整改到位。

在监督方式上,检察机关注重刚柔并济,循序推进。一般来说,检察机关会先与相关行政机关先行磋商,争取达成合意,推动问题解决。此外,检察机关还会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明确指出问题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只有在行政机关经检察建议督促后仍然没有依法履职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才会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以司法刚性确保监督实效。

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并非检察机关一家“唱独角戏”,而是需要多方协作的系统工程。从这些典型案例可以看出,检察机关在监督过程中注重凝聚多方力量,社会各界提供的线索为检察机关开展监督提供了源头活水。同时,残联、高校科研机构等各界专家的专业参与,也为检察机关更加精准规范地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提供了有益的专业支持。

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既是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阶段性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一次生动的普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增强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识,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让广大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获得更多关心关爱,共享发展成果。

(作者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

节约粮食既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定义务。反食品浪费法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粮食安全保障法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产后损失,机关食堂等要定期开展节约粮食检查,公民及家庭要形成杜绝浪费等良好习惯。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对我国节粮减损和反食品浪费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共同织就了一张覆盖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全链条的“节约保障网”,让节约粮食从“软倡导”变成“硬约束”。

在法治的引领下,我国采取了一系列节粮减损措施。如在生产环节,推广科学储粮装具,减少了“地趴粮”带来的损失。在消费环节,通过开展“光盘行动”等一系列宣教活动,引导广大消费者养成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粮食产量首次突破1.4万亿斤,比2020年增产740亿斤。人均粮食占有量达500公斤,做到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得到巩固,百姓“菜篮子”“果盘子”“奶罐子”供应也更加丰富充足。

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认识到,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面临多重挑战,粮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

国际粮食市场的波动、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等因素,都可能对我国粮食安全产生影响。从国内情况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粮食供需仍处于紧平衡状态,粮食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同时,在粮食加工环节,过度加工,不合理加工等问题仍然存在;在餐饮行业,仍有部分消费者存在点餐过多、剩食不打包情况。显性浪费与隐性浪费叠加累权,不仅浪费了宝贵的粮食资源,更会削弱粮食增产带来的安全保障效果。

节约粮食绝非日常小事,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必答题”,做好节约粮食这篇大文章,既是对粮食增产成果的守护,更是对国家民生底线的加固,要进一步增强粮食安全的法治约束,让节约真正贯穿粮食安全生命周期。

首先,加强普法,深化共识。法律和制度的生命力,始于公众的认知与认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节约粮食的法律法规,将节约粮食的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社区教育、企业培训等领域,增强广大公民的节约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凝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共识。

其次,强化监管,压实责任。“法立而不行,与无法等”,没有严格的执行,再多的法规也只是“纸上条款”。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在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等环节上加强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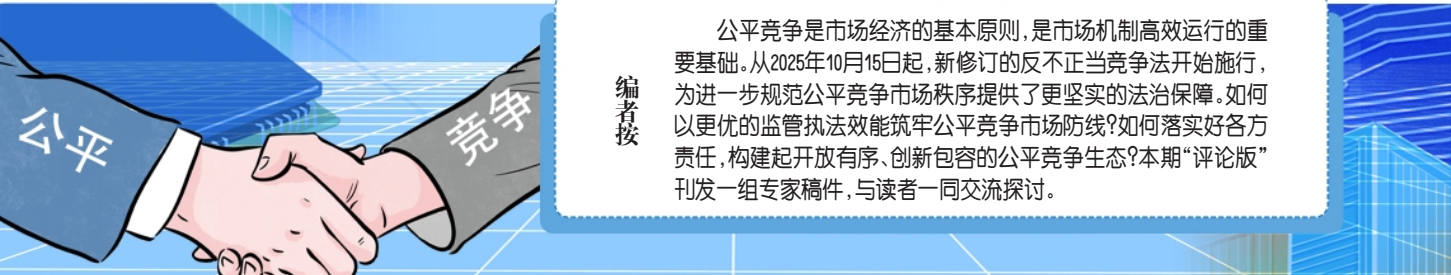
管。对浪费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处罚,形成有效威慑。同时,要建立健全粮食节约监督机制,确保相关规定得到有效落实。

再次,与时俱进完善法律法规。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节约粮食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如进一步明确粮食浪费行为的界定标准,完善粮食节约的统计调查制度等。同时,可考虑出台一些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节约粮食行动,并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

最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粮食安全是全球性问题,节粮减损也需要国际协作。《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倡导世界各国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要求到2030年将全球零售和消费端食物浪费减少一半。我们要以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优化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协调和引领国际节粮减损工作,推动节约粮食的法治合作。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节约粮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也是我们每个人的义务和责任。全社会应深入贯彻节约粮食的法律法规,凝聚起节约粮食的法治合力,耕好节粮减损“无形良田”,让“中国饭碗”端得更稳更牢。

(作者系河南农业大学教授、政策法规办公室副主任)



提高执法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肖江平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于今年10月15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订是该法自1993年制定实施,2017年全面修订、2019年修改完善后的又一次重要修订,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工作,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反”的含义,主要是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以此实现预防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自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次修订(2017年),2018年1月1日实施以来,我国每年都办理大量不正当竞争案件,其中2024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14188件。这些案件的办理,展现了执法人员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防微杜渐的敏锐,动真碰硬的魄力,以及维护市场秩序的坚定立场。

当前,数字经济迅猛发展,人工智能日新月异,体现新技术特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且行为更隐蔽、变化更快,这给执法机关的调查取证和定性工作带来极大挑战。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适应规制需要新增的第13条第2、3款,不仅为有关经营者的市场行为划出了更清晰的红线,也为执法工作提供了更明确的法律依据。要将这些规定从条款文本落实到具体的执法实践中,还需要执法人员敢于碰硬、善于执法,以公正、严格、高水平的执法成果,让法律真正成为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坚实盾牌。

要保持“零容忍”,通过科学认定、合理归责,以法治的理性提升执法水平。执法水平体现在方方面面,就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而言,行为认定正确是前提,法律责任适当、执法决定书说理充分等不可或缺。

在本次修订中,传统不正当竞争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加了数据不当抓取使用、网络恶意交易行为等新类型。同时,新增的第14条、第15条,分别禁止平台强制或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低于成本价销售、禁止大型企业滥用优势地位设定明显不合理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适用新增条款认定违法行为,要明确行为构成,并做到行为认定准确。比如,第13条第2款规定的数据不当抓取使用行为,如何认定“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如何认定“合法持有的数据”?第13条第3款中的“虚假交易”“虚假评价”与第9条中的“虚假交易”“虚构评价”之间有何区别?再如,第14条中的“变相强制”如何理解?“低于成本价”如何定性、定量?更为复杂的是,分别满足上述条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是否都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在行为认定中,如何理解总则第1条、第2条与第二章各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在法理上的关系等等。这些都需要执法人员运用竞争法原理,根据条款原义作深入分析、准确理解。

执法水平还体现在对行为情节轻重的判断、

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对法律责任的认定上。在执法过程中,要在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判断,适当考量法律与政策、法律效果和经济社会效果,作出符合法律、遵循法理、准确适度的执法决定。同时,还需要通过高质量的执法决定书予以呈现。本次修订在第1条增加了“预防”,通过执法决定书的充分说理,是实现以执法促预防、以执法促制度完善的重要途径。一份清晰、合理、有说服力的执法决定书,应充分说理,阐明法律规定与案件事实之间、法律与法理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以理服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执法一案、规范一行、普法一片的效果,在全社会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任重道远,需要执法人员既勇于向不正当竞争行为亮剑,又要坚守法治的理性,科学认定违法行为,合理归责。为充分发挥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经济社会功能,执法人员需不断提升专业素质,加强对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知识的学习,掌握先进的调查取证技术,以应对日益复杂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行刑衔接,形成司法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提高执法效率,以更优的监管执法效能筑牢公平竞争防线,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

落实平台责任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吴太轩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我国经济体系中最具创新活力和增长潜力的领域。然而,平台经济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不正当竞争、垄断等市场失序现象也不时出现,诸如“内卷式”竞争、滥用平台规则以及平台内企业的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数据侵权、流量劫持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频频发生,不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而且阻碍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

为有效治理平台经济领域不断涌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仅对数据侵权、恶意交易、“内卷式”竞争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规制,而且强化了平台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治理责任,要求平台在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等等。

当前,平台经营者的角色已具有多重性,其不仅是市场竞争的参与者和市场交易的撮合者,更是平台内公平竞争秩序的维护者。可以说,平台经营者在处置不正当竞争、规范平台内竞争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与行政执法等外部治理相比,平台享有技术优势、信息优势和在场优势,通过立法要求平台经营者承担起治理平台内不正当竞争的责任,有助于强化平台“守门人”意识,有助于构建平台经济领域多元共治格局,这既是对平台经济特殊性的法律回应,也是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必然要求。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笔者认为,推动平台企业落实有关责任,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构建公平竞争的平台内部规范。落实



化、长效化。

第三,构建智能监测与处置系统。有效落实平台责任离不开相应技术手段的支撑。平台应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与信息优势,及时开发或升级不正当竞争行为监测系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及时识别可疑行为。当前,平台应重点监测以下几类行为:一是虚假交易与评价,可以通过数据分析模型识别异常交易和评价模式,建立交易与评价真实性的验证机制;二是数据不正当获取,平台应建立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制度,防止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他人数据;三是低于成本价销售,平台应建立异常价格监测机制,对长期异常低价的商品进行重点关注,防止“内卷式”竞争蔓延。

第四,畅通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渠道。新法明确要求平台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这是平台责任的核心内容之一。平台应设立多元化的投诉入口,包括在线投诉平台、专属邮箱、客服热线等,确保投诉渠道畅通便捷。各投诉渠道应明确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向投诉方提供查询进度服务。当然,纠纷处置过程需全程留痕,保存相关记录不少于法定时限,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报告,确保处理过程可追溯、可监督。同时,平台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途径,避免以平台治理取代法律救济。

平台责任的真正落实,绝非简单地履行法律义务,而是需要以“主人翁”姿态主动参与治理,让每一项规则都从“纸面条款”转化为“行动准则”。唯有如此,才能有效遏制不正当竞争乱象,构建起开放有序、创新包容的公平竞争生态,推动平台经济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制图/高岳



钟 燃

三省六部

钟 燃

据《贞观政要》《资治通鉴》等记载,唐贞观初年,唐太宗拟下诏突破唐律规定的21岁男丁年龄标准,将18岁以上身体健壮的男子征兵入伍(一说法律规定18岁为征兵年龄标准,唐太宗拟下诏将十六七岁身体健壮的男子征兵入伍)。诏书经中书省起草后送至门下省,时任门下省给事中的魏征认为,此举虽能短暂增加兵员,但违反法律,并将扰乱均田制下农民生活的秩序。于是,他行使了门下省的法定权力——“封驳”,即拒绝在诏书上签字副署,并将原件批注退回,明确表示反对。太宗得知后十分不悦,立即召魏征入宫质问。魏征从容解释道:陛下常说“朕以诚信御天下”,本朝法律白纸黑字写着丁男21岁,这是陛下对天下百姓的承诺。如今突破法律规定的年龄征兵,岂不是失信于民,动摇国本?太宗瞬间冷静下来,不仅收回了成命,还下诏褒奖魏征。

“中男征兵”事件的意义,不仅从魏征直言进谏的风骨和太宗虚心纳谏的胸襟这些个人品质来看,而主要应从唐代政治制度的构建和运行来看。唐代的中央行政组织在沿袭隋制基础上,形成了中书省负责决策,门下省负责审核,尚书省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负责执行的三省六部制,其基本精神是明确分工、相互制约,三省的长官通过政事堂会议商议国是,共同对皇帝负责。这一制度的精妙之处在于形成决策自我纠错机制和专业化执行体系。其中,门下省负责审核,有“封还驳正”之权。“封还”是指对中书省起草的诏书,敕令进行审查,如果发现其中有不妥之处,可将其封存并退回。“驳正”是指对诏书的不当之处提出纠正意见,可直接在文书上涂改,或另附说明理由后退回。门下省的封驳权并非简单的否定权,而是有一套完整的纠错流程:首先,门下省官员需对诏令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查,既要是否符合国家律法与治国理念,也要考量是否贴合社会实际与民生需求;其次,若发现问题,门下省需明确指出驳回理由,与中书省沟通修改方向,而非一味否决;最后,修改后的诏令需由中书省再次送门下省审核,直至符合要求,方可流转至尚书省执行。吏部掌管官员铨选,户部管天下财政,礼部司礼仪文牍,兵部负责武选军务,刑部主律法刑狱,工部管工程水利。这种清晰的专业分工,使得国家治理如同一台精密仪器般高效运转。这套制度与科举取士相结合,打破了门阀士族对政权的垄断,为官僚体系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使“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成为可能,极大地扩大了统治基础并激发了社会活力,决策的理性化减少了重大失误,行政的专业化保障了法令的执行力,而人才的流动性则凝聚了社会智慧,正是这套制度的有效运作,为唐朝的兴盛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司法领域,同样存在分工与制约,重大案件需经大理寺、刑部、御史台等机构“三司推问”,甚至由中书、门下、尚书三省长官参与,死刑案件还要三覆奏、五覆奏,力求程序公正。从这个意义上讲,唐朝的法制已经包含一定程度的“法治”元素。

安史之乱后,三省六部制的“形”还在,但其分工制约的“魂”日趋淡化。唐末之后,明代废除丞相制,清代设立军机处,三省六部制发生质变,权力制约功能几近消亡。



清除“雾霾”让网络空间更清朗

林楠特

为整治恶意挑动对立、宣扬暴力戾气等负面情绪问题,营造更加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不久前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专项行动。

网络空间早已深度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成为民生服务、信息获取、情感交流的重要纽带,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然而近年来,在部分自媒体、营销号的推波助澜以及流量经济的影响下,极端化、戾气化内容不时出现:有的借影视作品、体育赛事等话题,鼓动“饭圈”粉丝群体互撕谩骂;有的利用公众对安全的担忧,恶意虚构、散布灾情、险情、警情等虚假信息,刻意宣扬恐慌焦虑情绪;有的无视社会发展中的积极面,专门挑选一些负面事件进行过度渲染,宣扬厌世观念,误导部分网民对社会产生消极认知;还有的用AI合成视频渲染美化暴力,制造猎奇惊悚氛围……这些行为早已不是简单的网络恶作剧,而是撕裂社会共识,侵蚀社会信任的“精神雾霾”,既扰乱公共秩序,又严重危害青少年价值观塑造,对社会和谐稳定构成潜在威胁,必须予以严肃整治。

要驱散网络空间的这些“雾霾”,需要依法施治、精准施策、协同共治。其中,平台作为网络内容的主要承载者,其主体责任的落实尤为关键。我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确了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审核、不良内容处置、用户行为规范引导等责任。从近来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的一些案件看,部分平台显然履责不力,有的任由不良信息占据热搜榜单,有的甚至在落地页面主动置顶相关争议话题,变相为负面情绪扩散“铺路”。

此次专项行动直击负面情绪传播的源头病灶,聚焦社交、短视频、直播等平台,排查话题、榜单、弹幕等重点环节,强调要从源头问题平台、账号及MCN机构,就是要倒逼平台跳出“仅守不违法底线”的被动思维,主动扛起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追求“更健康”价值导向,把好内容审核“第一道关口”,坚决堵塞问题漏洞,绝不给负面情绪传播提供“温床”。

专项行动既是对网络乱象的集中“大扫除”,更是对网络文明的正向引导,它向全社会清晰传递出一个重要信号:网络空间绝不是“情绪战场”,而是理性交流、文明互动的公共空间,无论是平台、账号运营者还是普通网民,都需明行为边界、恪守法律底线——制造谣言、煽动对立、贩卖焦虑等行,必然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每一个网络参与者,都应成为文明秩序的守护者,共同维护理性平和的网络环境。

网络空间的清朗与否,不仅关乎社会文明程度的高低,更直接关系到亿万民众的切身利益。网络文明建设非一日之功,唯有持续强化依法治理、精准治理,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激发公众参与热情,凝聚多方治理合力,才能彻底清除网络“雾霾”,让网络空间真正注入更多积极向上的力量。